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除牌) (前股份代號: 1781) 及八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1)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除牌) (前股份代號: 1781) (該公司);

向以下人士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2) 該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湯應潮先生 (創辦人);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吳笑娟女士 (妻子);

(4) 該公司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湯栢楠先生 (兒子);

(5)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阮嘉瑋先生 (阮先生);

譴責:

(6)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陳錦漢先生;

(7)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陳世安先生;

(8)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吳振中先生 (吳先生); 及

.../2

批評：

(9)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俊威先生**（**施先生**）。

（上文(2)至(9)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除上述向創辦人、妻子、兒子及阮先生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分別公開譴責他們各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創辦人、妻子、兒子及阮先生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

及進一步指令：

每名相關董事（創辦人、妻子、兒子及阮先生除外）須各自完成 17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各至少 3 小時的以下內容：(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及(iii) 《上市規則》第二章（包括第 2.12A 條及第 2.13 條）的規定。

實況概要

該公司由創辦人及其妻子（合稱**創辦人夫婦**）創立的家族業務發展而來。於 2018 年 10 月該公司上市時，創辦人、其妻子及他們的兒子均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創辦人及兒子亦分別擔任該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

2019 年 12 月 6 日，創辦人及妻子辭去董事職務，辭任即時生效，而就兩人離職後該集團的後續業務、管理及營運並沒有作出任何安排。他們（其中包括）未有(i) 備存附屬公司和一家合資公司的賬冊紀錄；及(ii) 作出任何安排讓其餘或任何新任董事接手管理該公司在中國內地（**中國**）的附屬公司。

創辦人及兒子也分別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和 2020 年 1 月 9 日在未有通知董事會的情況下辭去合資公司的董事職務。兒子當時仍留任該公司董事，但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並沒有實質聯絡，也沒有參與該公司的後續業務及營運。他最終於 2020 年 6 月 2 日辭任。

2020 年 1 月 17 日，該公司的中國工廠因未有向員工支付工資及社會保險而被法院查封（**工廠查封**）。

2020年3月，部分未有獲發工資的中國員工取去附屬公司的會計紀錄，要求該公司支付工資以取回有關文件。

該公司原應於2020年3月底之前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2020年3月30日，該公司刊發其2019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該公司申請並獲准延期至2020年5月15日或之前刊發2019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該公司的股份仍可繼續交易。

直至2020年5月，該公司的法律顧問通知該公司工廠查封的情況。

2020年5月及6月，該公司尋求進一步延長刊發2019年經審核財務業績的限期，並獲准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

誤導的公告及通訊

2020年5月至6月期間，該公司就延遲刊發財務業績發出多份公告（包括2020年5月4日、5月20日及6月26日的公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了多份資料（統稱**誤導的通訊**）。

在誤導的通訊中，該公司將延遲刊發財務業績完全歸咎於新冠疫情的影響。該公司未有披露其在創辦人夫婦及兒子離職後，在控制及營運該集團方面所面臨的重大困難，也未有披露其未能取得核數師要求的材料。

該公司於2020年7月1日刊發2019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時，核數師基於該公司無法取得其中國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賬冊紀錄等多項問題，對有關財務業績無法表示意見。該公司的股份於當日起暫停交易。2022年5月23日，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被取消。

該公司於2020年7月1日發布的2019年財務業績公告以及於2020年7月7日刊發的年報亦載有不準確資料，顯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楊靜文小姐（**公司秘書**），然而她已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該公司於2020年8月20日發布有關楊靜文小姐的辭任公告，當中指她的辭任即日生效，同樣與事實不符。

創辦人夫婦、兒子及阮先生未有回覆聯交所就本個案相關事宜的查詢。

《上市規則》規定

按第 13.49 條規定，該公司須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發布 2019 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以及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刊發年報。根據第 13.50 條，如果該公司未能如期刊發經審核財務業績，其股份交易一般會停牌。

因應新冠疫情的影響，自 2020 年 2 月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發布了有關刊發財務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及一些指引材料，向發行人及其核數師提供了有關在疫情期間披露財務資料的資訊，特別是在什麼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會容許發行人延期刊發經審核財務業績，而在此期間，股份一般不會停牌。聯合聲明提醒發行人應合理地信納其向聯交所提供的資料在各重大要項上是準確和完整的。

按第 2.12A 條規定，該公司必須盡快向聯交所提供聯交所合理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所需的任何適當資料，及聯交所為了（其中包括）核實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解釋。

第 2.13(2)條規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第 3.08 條規定，董事須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根據第 3.08 條，董事須（其中包括）誠實及善意地以發行人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為適當目的行事，以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董事亦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

每名相關董事均須遵守其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董事承諾》）中的責任，當中包括他／她將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配合聯交所開展的任何調查。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該公司

該公司就誤導的通訊中提交予聯交所的資料違反了《上市規則》第2.12A條，以及就誤導的通訊中的公告違反了《上市規則》第2.13(2)條。

該公司未有取得中國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賬冊紀錄。該公司知道其難以取得有關賬冊紀錄的根本原因包括創辦人夫婦及兒子的離職，以及隨之而來的困境。然而，該公司的誤導的通訊中並無披露有關事項，致使相關公告不準確、不完整、具誤導成分及 / 或欺詐成分。該公司亦於申請延期刊發財務業績時誤導聯交所。

該公司亦因其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之公告、2019 年財務業績公告及年報中對公司秘書辭任一事所作的錯誤披露，而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2.13(2)條。

創辦人夫婦及兒子

創辦人夫婦及兒子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所述職責及《董事承諾》。他們未有回應聯交所的查詢，違反其配合聯交所調查的責任。

創辦人夫婦及兒子未有履行管理該公司的董事職責。他們在擔任董事期間未有採取合理措施來確保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營運能夠持續下去，而這些措施至少應包括確保中國附屬公司及 / 或合資公司的賬冊紀錄妥善備存，接任管理層 / 董事會能夠查閱。此外，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間，兒子未有履行任何董事職責，也沒有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事宜，包括他本人退出合資公司一事。

其他相關董事

陳錦漢先生、陳世安先生、吳先生及施先生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董事承諾》中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這些董事知悉或理應知悉，該公司 2019 年財務匯報延遲的原因並非只有新冠疫情，還包括上述其他重大事宜。然而，他們沒有促使該公司在誤導的通訊中披露有關事宜，反而批准發布這些通訊，繼續誤導地將延遲的原因完全歸咎於疫情。陳世安先生及吳先生的行為（尤其是他們僅倚賴陳錦漢先生的陳述，而未有就向聯交所提交的文件及誤導的通訊作出獨立判斷），未能達到別人預期一名和他們具備相同知識、經驗及擔任相同職位的董事所要求的水平。

施先生直接、明確地回應了聯交所就若干主要問題的查詢，有助聯交所調查及了解相關的主要事件。對施先生作出的處分考慮了他在聯交所調查過程中的合作程度。

阮先生知悉聯交所的調查，也知道他必須提交資料回應聯交所的查詢，但他選擇不作出回應。他違反了配合聯交所調查的責任。其違規行為並沒有因其出席上市委員會聆訊而獲得補救。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3 年 11 月 21 日